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乡经开区基础设施南环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西乡经开区基础设施南环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6-119。

（三）项目投资总额：879 万元。

（四）建设内容：道路工程（路基路面结构、人行道铺装、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排水工程（新建雨污水管道，配套设置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照明工程（新建 80W（车）+20W（人）双挑 LED 路灯 24 套，配套敷设Φ110PVC 穿线管）及其他相关设施建设。

（⑤）服务期限：从工程施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备案、保修期满之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壹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元（￥1786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包干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第一次付款:施工进场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

2、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完整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并开具足额合规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70%工程款。

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或未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能胜任的监理人员，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更换，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原人员。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乙方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因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监理职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4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补足。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六、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名单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8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3387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999008462710001 传　　真：029-88338737 邮政编码：710075 联 系 人：赵延秋 联系电话：18591626655/18691629638

附件（二）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

姓 名	年 龄	注册证号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岗位
赵延秋	40 岁	61007069	17 年	总监理工程师
沙里金	41 岁	20222255	15 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峰	33 岁	20245422	10 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联国	47 岁	61008231	22 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婷婷	38 岁	610321198802172 76X	8 年	资料员
备注	后续现场如遇特殊需求，按照建设需求自行扩展增加人员配置。			

项目建设监理合同

西乡经开区基础设施南环路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